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帛原

　　蔡承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基隆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